

云阳县水利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1	对水资源管理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量分配情况。 2. 用水总量情况。 3. 取水许可情况。 4. 生态流量(水量)管控。 5. 地下水管理情况。 6. 饮用水源保护情况。 7.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p> <p>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p> <p>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p> <p>【行政法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p> <p>【部门规章】</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49 号）</p> <p>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p> <p>《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提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名录和管理单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依法划定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划定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湖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半径不小于两百米范围的区域，但不超过集雨范围；</p> <p>（二）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不小于一公里，下游不小于一百米，两岸纵深不小于五十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p> <p>（三）水窖、水井水源周围，地下水水源取水口周围不小于三十米范围。</p> <p>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饮用水水源。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取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组织对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执法机关报告，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p>
2	对用水活动的行政检查	<p>1.计划用水执行情况。</p> <p>2.用水定额执行情况。</p> <p>3.计量设施安装情况。</p> <p>4.节水器具使用情况。</p> <p>5.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回收利用情况。</p> <p>6.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 48 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p>【行政法规】</p> <p>《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p> <p>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水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3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p>1.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履职情况的检查。</p> <p>2. 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对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3.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p> <p>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p> <p>【部门规章】</p> <p>《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p> <p>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p> <p>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1.监理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 2.质量检测单位和从业人员资质。 3.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理能力。 4.质量检测单位质量检测行为。 5.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部门规章】</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监理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有关的监理单位资质申请材料的接收、转报以及相关管理工作。</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5	对水利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2.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3.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5.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6.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行政法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6	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行政检查	1. 检查水库、大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是否存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和工程缺陷。 2.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行政法规】</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行政规范性文件】</p> <p>《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 第五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p>《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p> <p>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流域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辖区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p> <p>《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运管〔2023〕135号）</p> <p>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流域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辖区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p> <p>《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水运管〔2024〕347号）</p> <p>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大坝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管理单位（包括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负责水库大坝安全测设施运行维护及监测信息分析应用。”</p>
7	对涉及水利工程的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p>1.检查是否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2.检查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是否符合工程安全要求。</p> <p>3.检查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是否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4.检查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是否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水工程安全特定活动的监督检查。</p>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p> <p>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8	对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对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p> <p>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行政规范性文件】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通过稽察、专项检查、规划或总体方案实施评估、项目实施后评价等方式对全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阶段,省级发展改革、水利部门以及有关流域机构要加强对所属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水运管〔2021〕313号)</p> <p>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安排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督管理。</p>
9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道采砂许可落实及开采情况。 采砂船舶(机具)的管理情况。 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落实情况。 采区现场监督管理情况。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长江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长江采砂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活动的管理,做好长江采砂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长江采砂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p>
10	对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建设项目、特定活动审批检查。 项目建设情况、特定活动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p> <p>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部门规章】</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11	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的行政检查	1. 检查小水电生态流量确定、泄放、监测情况及生态调度运行情况。 2.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行政法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p> <p>【行政规范性文件】</p> <p>《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p> <p>（十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小水电落实生态流量的监管。</p> <p>《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办水电〔2020〕204号）</p> <p>为做好长江经济带以外地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经研究，决定将该文件的适用范围调整至全国范围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1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1.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4.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部门规章】</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13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行政检查	1.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护检查。 2.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检查。 3.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14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工程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工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建设或活动审批情况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二）监督、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管理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15	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双随机、一公开”的行政检查	1. 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行政法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行政规范性文件】</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监督〔2022〕326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考核管理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安管人员及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制定安管人员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p>
16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 对汛前防汛工作的检查。 2. 对旱灾后续工作的检查。 3.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p> <p>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p> <p>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第五十三条 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p> <p>【行政规范性文件】</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p> <p>3.2.1 预防准备工作（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17	对从事水文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1.对从事水文活动的单位履职情况的检查。 2.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邻国交界的跨界河流上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关国家缔结的有关条约、协定。</p> <p>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第十六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未经批准，不得中止水文监测。</p> <p>第二十一条 承担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水文情报预报。</p> <p>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部门规章】</p> <p>《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51 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范围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流域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省级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文监测资料汇交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18	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1. 对影响破坏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2.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 48 号）</p> <p>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管理有关水文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p> <p>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p>第三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五条 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和通信线路使用权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不得破坏水文机构使用的通信线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p> <p>《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 第47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有关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19	对水资源调度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调度方案。 2. 年度调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3. 断面流量达标、水工程调度运行、断面下泻水量达标情况。 4. 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情况等。 5.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48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p> <p>【部门规章】</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p>
20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工程在签署审批规划同意书后的项目前期论证、报审，是否依据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开展。 2. 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时效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 4.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 第48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行使层级	机关	检查方式	法定依据
		其他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48号）</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部门规章】</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21	对农村供水的行政检查	<p>1. 农村供水工程输配水安全检查；</p> <p>2. 供水工程制水过程监督检查；</p> <p>3. 水质监督检查；</p> <p>4. 供水保障服务监督检查；</p> <p>5.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级、区县级、乡镇	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地方法规】</p> <p>《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6年11月24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规模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质检测计划，所属的水质检测机构应当对村镇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p> <p>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水质检测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村镇供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和取样；</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记录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调查、询问村镇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及运行管护单位有关人员并作笔录；</p> <p>（四）对使用的设备、器械、药品等进行检验；</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22	对水利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p>1. 检查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是否按规定列入工程造价；</p> <p>2. 检查水利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p> <p>3. 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级、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市政府规章】</p> <p>《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查处：</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